

四川传媒学院文件

川媒院〔2018〕29号

签发人：马洪奎

关于印发《四川传媒学院科研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学、科研、管理人员从事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促进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提升学校科研教研水平，多出优质科研教研成果。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的通知》（川委办〔2016〕47号）等国家、部、省相关文件和管理办法要求，经学校研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四川传媒学院科研管理办法》。现将《四川传媒学院科研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附件：《四川传媒学院科研管理办法》



附件：

四川传媒学院科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学、科研、管理人员从事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性，促进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提升学校科研教研水平，多出优质科研教研成果。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的通知》（川委办〔2016〕47号）等国家、部、省相关文件和管理办法要求，在《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教研项目及管理经费办法（试行）》《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教研奖励办法（试行）》的基础上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学研究是指为了增进知识（包括关于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利用这些知识去发明新的技术而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是指为了提升教学质量和提高教学水平所做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内容、教学模式等方面所做的研究与改革。本办法所指的科研项目包括科学研究项目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三条 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主体，学校法定代表人对全校科研项目管理负领导责任，分管科研工作的学校领导对全校科研项目管理负直接领导责任。

科技与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全校科研管理工作的指导、宣传、培训，以及全校科研项目的申报、项目技术合同的审核、立项项目的过程管理和验收结题管理等。

二级学院（系、部）和校内各研究机构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配合学校职能部门负责本单位科研项目的具体实施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管责任。

第四条 科研项目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

项目负责人要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学校支持各类校级研究中心开展工作，支持各二级学院（系、部）的科研团队建设。

学校支持教师开展科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所有项目不收取管理费。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项目分类

（一）纵向项目：是指国家和有关部委、省政府和有关厅局、市等政府有关部门立项并以文件形式下达的各类研究项目。

纵向项目按其级别可以分为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和厅局级项目。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教育部和科技部计划项目）等。省部级项目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教育厅与科技厅列入年度科技计划的项目、国家部委办的科研类项目、省重大咨询决策招标项目、省科技计划软科学项目等。厅局级项目包括省政府有关厅局、市政府等市级单位下达的研究项目。

（二）横向项目：指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按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管理的科研项目，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科技成果转化等。

为鼓励教师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社会服务项目列为横向项目，项目经费计入教师职称评审科研经费统计范畴。

（三）校级项目：是指由学校发文立项的研究项目。

第七条 项目认定

学校以牵头单位的身份（以申报书或任务书为准）主持申报并获上级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下达批文有“四川传媒学院”名称的，认定为相应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学校以合作单位身份（以申报书或任务书为准）参与校外单位主持申报并获上级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认定为相同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

外单位在我校的兼职人员经基层单位推荐、人事处核实、科技与研究生处批准，可作为我校科研项目的负责人。

第八条 项目立项

（一）纵向项目立项

科技与研究生处依照上级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和具体要求，统一组织开展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二级学院（系、部）和校内各研究机构应及时传达项目申报文件，积极做好宣传、组织申报工作，确保项目申报书的质量和材料的真实性。

科技与研究生处在接到立项通知后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应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签署科研项目任务书（合同或回执），经科技与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按规定时间报上级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审查、核准，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又不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我校作为项目主持单位、我校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的纵向项目，经上级项目主管部门立项批复，在经费到校后即可按流程到科技与研究生处办理立项手续。上级项目主管部门有明文规定要求学校给予项目配套经费的，按规定执行，学校给予配套经费的项目不再进行科研奖励。

（二）横向项目立项

横向科研项目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合同的签订须执行审批制度。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委托单位要求或学校规定文本草拟合同文本，报科技与研究生处按流程办理。未经科技与研究生处认定并统一管理的项目，学校不予承认。各二级学院（系、部）和研究机构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不得对外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

横向项目合同生效并在第一批经费到达学校指定账户后，项目负责人即可按流程到科技与研究生处办理立项手续。

（三）校内项目立项

学校每年发布一批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鼓励教师积极申报。校内项目的申报与立项按学校相关管理文件或项目申报通知执行。

第九条 项目过程管理

（一）纵向科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研究目标任务、研究内容、研究周期及进度、主要研究人员、合作单位等重大事项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并符合上级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规定调整范围的，须由项目组负责人提出申请，详细说明理由，由科技与研究生处审批后，报送上级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审核。获得批准的，方可变更。

横向项目的各项变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经合同方同意后报科技与研究生处办理相关手续。

（二）项目负责人因工作变动离开学校，需要变更项目承担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或项目终止申请，由科技与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报送上级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审批。获得批准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横向项目的变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经合同方同意后报科技与研究生处办理相关手续。

（三）科研项目因主客观原因无法正常执行计划，由科技与研究生处会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按上级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协调和调整。因主观原因导致科研项目未能按时完成或因任务完成质量较差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追究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位的责任。

因不可抗拒或失去研究价值等因素确需终止科研项目计划的，纵向科研项目应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终止。横向科研项目依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办理。

（四）加强涉密管理。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有关保密规定。对于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项目结项管理

（一）纵向科研项目应按申请书（任务书）的要求按时完成，并按管理流程办理验收结题手续。因故不能按时验收结题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上级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提出延期结题申请，经

科技与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报送上级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获得批准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横向科研项目，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及时将研究成果交由课题委托单位进行验收结题。项目负责人根据委托方出具的结题证明等相关文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校内科研项目，应按申请书（任务书）的要求按时完成，并按管理流程办理验收结题手续。因故不能按时验收结题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结题申请，由科技与研究生处审核批准。获得批准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科研项目形成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除另有约定外，应归学校所有。项目承担人依法享有署名权、取得荣誉权、成果实施产生效益后的分配权。

（三）项目负责人应重视科研资料档案管理，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国家科研项目档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项目完成后将相关科研资料、文件、成果材料等按要求装订成册提交学校科技与研究生处进行归档，确保科研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

第三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经费是指通过各类研究项目立项获得的项目专项经费。按其项目来源，研究经费包括纵向项目经费、横向项目经费、校级项目经费、自筹经费和其它渠道所筹集的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对所承担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直接责任，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按规定使用经费，及时办理科研项目结题和结账手续，接受科技与研究生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经费预算是科研经费收支的依据。项目负责人应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在科技与研究生处的指导、协助下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全面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一）项目支出经费预算编制

纵向项目的预算，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据实编制。纵向科研项目支出预算由两部分组成，即直接支出费用和间接支出费用。直接支出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间接支出费用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横向项目预算编制，若项目合同对经费支出有明确规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如无明确规定，则项目负责人在保证完成合同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工作内容和合同约定合理自主安排科研经费预算。横向项目经费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外协费、通讯费、业务招待费、实验室小型维修费、税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二）项目支出经费预算的调整

纵向科研项目支出预算经批准后应严格执行，确需调整并符合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调整范围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调整程序。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调整方案，经科技与研究生处审核后，或按规定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其中，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设备费支出预算可以调减，不得调增；间接费用（含管理费）不予调整。

横向科研项目支出预算如需调整，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报科技与研究生处审核。

第十四条 学校为教师个人设立科研发展基金账本，账本经费包含教师科研经费节余和学校配套科研经费。教师个人科研发展基金经费支出范围参照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范围执行。

纵向科研项目按规定提取的管理费，在项目结题后，将管理费返回至项目负责人的教师个人科研发展基金账本。

第十五条 科研经费报销

科研经费的报销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下达部门、委托单位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科研经费报销，并对其管理经费开支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经费开支手续必须完整，票据必须真实合法。

科研经费报销由项目负责人签字，财务管理部门、科技与研究生处审核后，按照学校经费报销流程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不得挪作投资、买卖股票、经商等非科研工作资金。严禁在项目经费中报销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严禁在项目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赔偿费、违约金、滞纳金、捐款、赞助、投资等，不得用于列入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支出。

第十七条 项目结余

（一）纵向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编制项目决算。结余经费按照国家、省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对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结余经费，转为教师个人科研发展基金。

（二）横向项目结题验收后，结余经费可全部用于奖励项目组人员，或者转为教师个人科研发展基金。

（三）项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或继续实施，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延期、终止或撤销手续，并视情况研究决定是否退回学校给予该项目的配套、奖励等经费。

第十八条 责任监督

科技与研究生处、财务管理部门和项目依托单位应督促项目负责人按项目计划任务书及经费预算合理使用项目经费，按时检查项目进度，保证项目正常进行。

第四章 科研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对教职工在职期间开展科研活动取得的署名单位为“四川传媒学院”的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实施奖励。

科研成果是指在开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教学研

究和其它研究过程中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得的专利版权及其他成果。

第二十条 科研成果按成果类型主要设立以下奖励类别：研究成果奖、获奖成果奖、专利奖。

(一) 研究成果奖的奖励标准

1. 学术论文

正式公开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按如下标准奖励：

(1) 在《Science》或《Nature》上发表，奖励 50000 元/篇；

(2) 在权威类刊物（由学校认定）上发表，权威 A 类奖励 20000 元/篇，权威 B 类奖励 10000 元/篇；

(3) 被 SCI、国际人文社科研究论文三大检索系统（SSCI、ISSHP、AHCI）检索系统收录，奖励 5000 元/篇；

(4) 被 EI 和 ISTP 检索系统收录、CSSCI 期刊发表、《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奖励 2000 元/篇；

(5) 在北京大学版核心期刊、国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奖励 1000 元/篇。

2. 著作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等，按照以下标准奖励（由学校资助出版的则不再予以奖励）：

(1) 学术专著，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社出版，奖励 10000 元/部；其它出版社出版，奖励 6000 元/部；

(2) 学术译著、编著等，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社出版，奖励 8000 元/部；其它出版社出版奖励 4000 元/部。

(二) 获奖成果奖

获国家政府机构颁发的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等获奖成果，学校按照如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级别奖励，按政府奖励金额的 300% 进行奖励；国家级二、三等奖，按政府奖励金额的 200% 进行奖励。

部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级别奖励，按政府奖励金额的 200% 进行奖励；部省级二等奖，按政府奖励金额的 150% 进行奖励；部省级三等奖，按政府奖励金额的 100% 进行奖励。

市厅级成果奖按政府奖励金额的 100%奖励。

“五个一”工程奖等其它奖项参照以上奖励标准执行。

(三) 专利奖

专利成果及软件版权奖励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奖励金额（元）
	授权
发明专利	10000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外观设计专利	1000
软件版权	2000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奖励

学校对获得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纵向研究项目进行奖励，不再进行项目经费配套（但是有上级明文规定要求学校配套的则按规定执行，不再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一) 国家级项目奖励标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艺术基金的重大（重点）项目，奖励 20 万/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艺术基金的非重大（重点）项目，奖励 10 万/项（其中青年项目、西部项目按奖励标准的 1/2 奖励）；其他类别的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奖励 10 万/项；其他类别的国家级非重大（重点）项目，奖励 6 万/项（其中青年项目、西部项目按奖励标准的 1/2 奖励）。

(二) 省部级项目奖励标准

省自然科学基金和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重大（重点）项目，奖励 5 万/项；省自然科学基金和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非重大（重点）项目，奖励 2 万/项；其它类别的省级重大（重点）项目，奖励 1.5 万/项；其它类别的省级非重大（重点）项目，奖励 1 万/项。

第二十二条 学术论文、著作、获奖成果等科研成果署名排名第一的，按奖励标准的 100%实施奖励；署名排名第二至第五的，按相

应的奖励标准依据排名给予 1/N 的奖励。同一成果有学校多名教师参与的，只按最高排名实施奖励。

学术论文检索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权威类核心刊物以学校正式公布的为准；获奖成果以获奖证书或奖励文件为准；专利以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为准。

同一科研成果依据类别按最高奖励标准只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三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科研成果奖励的，学校撤销奖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骗取奖项的，学校也将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四条 科研成果奖励经费可直接提取，或者转为教师个人科研发展基金。科研奖励的收入所得税由受奖励者个人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与研究生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科技与研究生处报学校主管领导讨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8 年 1 月 1 日前立项的科研项目按《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教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川媒院〔2013〕15 号）执行，2018 年 1 月 1 日起立项的科研项目按本办法执行；2018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的科研成果奖励按《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教研奖励办法（试行）》（川媒院〔2013〕16 号）执行，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科研成果奖励按本办法执行。